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9,401,351元，待彌補虧損69,401,351元，期末累積虧損5,717,811元，依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擬將公司地址由「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5-3號」遷至「桃園縣蘆竹鄉和平街36號」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以上，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茲將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二條。
- (二) 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
- (三) 酌作文字調整，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七條。
- (四)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並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以自有土地或租用土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及關係人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九條。
- (五) 因政府機構出售資產已依規定辦理招標，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參照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條。
- (六) 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二條。
- (七)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明定免于公告，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四條。
- (八) 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增訂若未來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爰配合增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六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以上，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程正禹	台新藥(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